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回购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离职高管持有份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离职高管（方汉林）持有份额事项，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对离职员工持有的相关持股份额的回购，审批权限和交易公允价格都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丁玮

汪祥耀

郭田勇

刘兰玉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